

陕西斯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开展有色金属套期保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含控股子公司）拟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合约价值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套期保值业务的保证金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2500万元（额度范围内资金可滚动使用），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额度有效期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 公司（含控股子公司）的套期保值业务以生产经营为基础，以降低原材料价格波动产生的不利影响为目的，不进行单纯以营利为目的的投机和套利交易。
- 本次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陕西斯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斯瑞新材”）于2022年4月2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开展有色金属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同意根据公司实际经营需要，充分利用期货市场功能对冲原材料大幅波动风险，使用自有资金开展有色金属套期保值业务。本次套期保值业务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必要性

鉴于铜材占公司产品成本比重较大，其采购价格受市场价格波动影响明显，为降低大宗原材料价格波动对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综合考虑公司原材料采购规模及套期保值业务的预期成效等因素，在保证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公司（含控股子公司）拟开展商品套期保值业务。公司的套期保值业务以生产经营为基础，以降低原材料价格波动产生的不利影响为目的，不进行单纯以营利为目的的投机和套利交易。

二、拟开展的套期保值业务概述

（一）交易品种

公司（含控股子公司）拟开展的套期保值业务品种只限于与生产经营相关的有色金属铜材。

（二）投资规模及期限

公司（含控股子公司）拟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合约价值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套期保值业务的保证金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2500 万元（额度范围内资金可滚动使用），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额度有效期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

（三）授权事项

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额度范围和有效期内行使该项决策权及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

（四）会计处理相关说明

公司开展有色金属铜材的套期保值业务，将严格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等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三、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风险分析

公司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遵循合法、谨慎、安全和有效原则，不做投机性、套利性的交易操作，主要为规避原材料价格的大幅波动对公司带来的影响，但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操作仍存在一定风险。

1、价格波动风险：期货价格如变动较大，期现货价格波动也会很大，基差的不利波动会造成资金损失；

2、资金风险：由于期货/期权市场采取严格的保证金制度和逐日盯市制度，可能会带来相应的资金浮亏风险；

3、流动性风险：如果合约活跃度较低，导致套期保值持仓无法成交或无法在合适价位成交，可能会造成实际交易结果与设计方案出现较大偏差，从而产生交易损失；

4、内部控制风险：期货/期权交易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可能会产生由于内控体系不完善或人为的操作失误所造成的风险。

四、公司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套期保值业务规模与公司的生产经营相匹配，套保周期与现货库存周期相对应，制定完备的交易预案，加强行情分析和基差规律分析，设置合理的止损，以最大程度对冲价格波动风险。

2、公司将合理调度自有资金用于套期保值业务，控制资金规模，在制定交易预案的同时做好资金测算，以确保资金充裕无虞。在业务操作过程中将合理计划和使用保证金，合理调度资金以规避风险。

3、公司将配置专职人员重点关注期货交易情况，科学规划和使用资金，合理选择合约月份，避免市场流动性风险。

4、公司制定了套期保值管理制度，对套期保值交易的授权范围、审批程序、风险管理等方面做出了明确规定，加强内控管理和提高专业素养，落实风险防范措施，提高套期保值业务的管理水平。

5、公司在进行套期保值业务前，将在多个交易对手和多种产品之间进行比较分析，选择最适合公司业务背景、流动性强、风险可控的套期保值工具。同时，公司将严格遵守交易所相关规定，加强对国家和相关管理机构政策的把握和理解，及时合理地调整套期保值思路与方案。

五、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2022年4月21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开展有色金属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出席会议的董事一致同意该议案，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已就该议案发表了认可意见及明确的独立意见。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在保障正常生产经营前提下，公司开展有色金属套期保值业务有利于规避原材料价格波动带来的市场风险，降低经营风险，锁定经营成本，具有一定的必要性；

2、公司本次拟开展有色金属套期保值业务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亦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斯瑞新材拟开展有色金属套期保值业务事项无异议。

七、上网公告附件

1、《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海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陕西斯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开展有色金属套期保值业务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陕西斯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5日